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) 的 (安全防护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(三次)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发光警示牌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浙江信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6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47.3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车辆闯入报警设备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沈阳广信先锋交通高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453.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4.8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、);

3. (交通锥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浙江信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6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47.3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4. (便携式 LED 警示灯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浙江信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6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47.3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5. (挂肩警示灯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浙江信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6.02 万元, 资

产总额为 1947.34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胜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，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